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普市监法治〔2022〕4号

签发人：虞亚光

2021年度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级主管单位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关于印发2021年度普陀区法治建设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的规定，我局负责牵头开展4项工作：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提升和优化监管水平、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健全对违法企业财产处置规则；参加相关工作31项，涉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等内容。

我局不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负责组织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小组成员涵盖各科所队主要领导，负责落实具体工作要求；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科，负责有序推进各阶段工作。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主动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中心组积极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多次专题听取我局参与普陀区“全国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情况等法治工作汇报，设专题对“一业一证”“电子证照联动应用”“智慧监管”等法治建设重要课题进行研究部署。

2021年，全局领导干部秉持“人靠谱、事办妥”的重要理念，有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推动我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创造良好消费环境，为我区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保驾护航。

二、主要成效

(一) 锐意改革勇于创新，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

1、行政审批调整“接得住、放的下”，“一网通办”应用不断拓展。

围绕“两个集中”工作精神，2021年度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现全程网办事项共6项，落实下放基层实施事项共5项、委托基层收件事项共8项，“接得住”取得实效；继续扩大委托事项范围，授权基层市场监管所办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登记和个体工商户《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就近办事，切实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全年我区共新设企业5271户，全部通过“一网通办”办理，网办率100%。率先完成全市首件企业跨省设立登记，进一步压缩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办证时间至3个工作日内，减少50%。在全市率先牵头试点12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已发放226张综合行业许可证，占全区发放量96.58%；率先试点“在线新经济平台”个体工商户住所托管，联合税务、人社、商委和科委出台《关于试点在线新经济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试点电子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联动应用。

2、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保护支持中小微市场主体发展。

我局发布《经营者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合规管理指引》，引导市场主体加强竞争合规管理，预防内部合规风险，促进公平有序市场竞争。对新经济、新业态企业坚持包容监管，出台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有 70 件案件免于处罚。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强化程序规定，全年对实施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15 件，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加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指导天地软件园通过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申报（全市仅有两家）；指导中以创新园、武宁科技园成功创建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同济大学国家科技大学园普陀园获得 2021 年园区知识产权托管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全市仅有两家）。我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在 M50 和东方国际元中大厦设立数字广告产业园区，联合文旅局出台《加快发展数字广告产业实施意见》，支持数字广告产业发展。

3、探索“双随机、一公开”新机制，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

加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制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明确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抽查事项、检查主体、检查方式、抽查依据等方面内容，共包括 81 个抽查事项的 159 条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内容覆盖了食品生产、特种设备、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

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监管领域，为双随机检查提供指引。

完成 10 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内食品经营示范店“安心码”赋能及信息上传，探索形成“普陀码”食品安全模块，通过扫码实现监管信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食品安全信息一键式查询。推进“智慧电梯”建设，完成电梯维保备案率 99.98%，智慧电梯贴码率 99.85%，无纸化维保率 99.84%，住宅电梯物联网覆盖率 20.62%。指导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上报质量信用报告，全区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年度上报和审核率达 100%，追溯系统上报率达 91.28%。全年协调商务委、教育局等部门共开展 42 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337 户（次），涵盖了学校食堂、机动车销售、外商企业年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等领域业务。

4、强化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大局面前勇于履职担当

我局坚持“人物同防”，持续推进落实食品从业人员和进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以高风险食品经营单位和涉及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为重点，严格落实“三证三专四不得”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食品从业人员的疫苗接种、周期核酸检测和规范化操作工作，积极构建闭环管控体系。全区现有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 62 家，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 363 名，全年共计完成 23 个周期的核酸检测，累计核酸检测 5924 人次，全区食品从业人员接种率超过 90%，高风险岗位食品从业人员疫苗接种率 100%。

我局制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完善处置措施和流程，全年妥善处置8起涉阳协查通报。

（二）完善制度加强落实，提升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能力

1、依法规范开展行政决策、行政发文。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重大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定坚持通过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进行集体审议，并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全年制发《普陀区智能软件产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行政文件51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率达到100%。率先出台《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在公文系统中嵌入“公平竞争审查”流程，以信息化手段实现审查可追溯管理，全年审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新增政策措施26件，有力保障了政策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2、加强两法合作，健全行刑衔接机制。

我局坚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集中力量查办了一批不正当竞争、假冒注册商标、特种设备等领域的重点案件、典型案件、系列案件，联合区公安分局、检察院制定《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全年完成行刑衔接案件9

件，加大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3、建章立制细化规定，全面落实“三项制度”要求。

我局制定《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办法》，积极使用电子记录设备全面、准确、及时记录行政执法过程；制定《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试行)》，规定使用场景、使用规范、数据保存等内容，推广执法记录仪应用；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范围和法制审核程序。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企业信息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主动、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4、紧密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提高规范执法能力

全年自主开展执法监督检查2次，随机抽取检查处罚案件40件，尤其注重对委托所队审批的处罚案件进行检查，发挥顾问律师作用，听取顾问律师对执法案卷的意见建议。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药品管理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评查4次，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及时落实整改，提高执法检查工作效率。

5、认真办理各类建议提案，加强行政争议处理工作

今年我局共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提案3件，检察

建议 11 件，按时办复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9 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9 件，在开庭审理案件中，我局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复议机关化解矛盾，争取当事人主动撤回 10 件。全年共受理消费投诉 41662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62.08%；我局创设的普陀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消费投诉 1516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85%，有效化解了社会纠纷。

（三）深入开展宣传培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1、强化教育培训

结合“一专多能”考核培训、立功竞赛等，通过集体学习、专题培训、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在全局范围内开展普法工作。

开展模拟法院庭审辩论竞赛，选取历年来真实行政争议案件，由我局公职律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及法律专业背景的 32 名干部为参赛选手，共举行 15 场模拟庭审邀请市局法规处领导、区司法局领导和铁路法院法官进行点评。组织开展 55 场集中法制授课培训，一线执法干部参与培训 1852 人次，组织开展 88 次现场培训，参训 939 人次，进一步提升执法干部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

我局制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公职律师数量提高到 15 名，年龄层次涵盖老中青各阶段。开展所队法制员轮训工作，帮助法

制员拓宽视野积累经验。

2、创新宣传形式

积极开展纪念日法律宣传活动。充分运用 12·4 国家宪法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 知识产权日食品安全宣传月、药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等时间节点，大力开展法治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网络活动。

创新开展送法进园区活动。根据企业在广告、网络交易、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方面的需求，基层市场监管所积极与园区互动，探索“送法进园区”，为企业送去专业法律培训课程，受到企业欢迎。

各部门精心制作视听宣传作品，积极打造市场监管宣传品牌，围绕群众关注的问题开展法制宣传。宜川市场监管所制作的“小普说事之美容坑如何防”获普陀区 2021 同心法韵法治公益广告竞赛三等奖。

三、存在不足

2021 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需要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上还要加强，要深入细化法治教育培训工作等，这些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四、2022年重点工作

（一）积极推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提高“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效。进一步开展“一业一证”、电子证照联动应用、“在线新经济平台”个体工商户住所托管等试点工作。大力推广“普陀码”、智联食安、食品追溯、智慧药房、冷链追溯、智慧电梯等智慧监管技术应用，通过“互联网+”赋能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开展审慎包容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市场主体发展。

（二）深入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和执法检查工作

进一步督促执法干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全面落实执法公开、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归纳总结，分析原因、查漏补缺、落实整改，不断提高执法干部对法治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规范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依法履行各项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三）细致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工作

在教育培训中注重对干部队伍分类施教，对年轻干部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法规基础培训，对大龄干部培训侧重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处理相关程序性法规，对业务骨干培训坚持问题导向培养法治思维，在法律知识竞赛中不断发现培养法治人才。组织法制员、

公职律师切实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过程，通过言传身教带动法制队伍成长，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依法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能力。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